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0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9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039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宇通讯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宇通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通宇通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通宇通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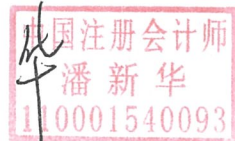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宇通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宇通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通宇通讯容诚专字[2021]518Z003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庆博



2021年2月1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8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704.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115.8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3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483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于2016年4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于2016年6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通宇技术所有的土地。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

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公司使用。于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0,154.26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于2016年9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9,622.0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225.8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5G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于2019年7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部分已完成，公司、保荐机构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后于2019年8月至12月陆续注销了6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200080055	8,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1218888	2,595.46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2001820609002616	7,876.12	
合计		18,471.58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253.34	11,415.84	11,415.8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5,021.46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601.03	601.03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8,897.87	1,738.05	1,738.0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984.61	23,984.61	24,048.11
6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622.09	1,858.86
	合计	61,115.82	62,341.62	44,683.3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8471.5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1.58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公司使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于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9,622.0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225.80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5G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3.34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15.84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56.37%。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897.87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38.05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19.5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1.03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20.03%。

由于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4G通信网络进入建设末期影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连年持续下滑，国内市场竞争环境异常激烈。考虑到通讯市场的发展趋势，在5G尚未产业化、4G通讯网络建设进入末期的情况下，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

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 19,62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25.80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后的投资项目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22.0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58.86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9.47%。

该项目是公司为了扩产 5G 基站天线和射频器件而制定的项目，公司在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就已为该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已经能够满足部分客户对 5G 产品的产能需求。因国外部分地区的 5G 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叠加今年以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保持谨慎。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因此，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资金进行更加灵活的使用，能够大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未来根据市场的变化继续投入该项目，将采用自有资金投资上述项目。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8,471.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370018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段时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 8,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除此以外，公司其它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980.00 万元，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网络的完善中间接体现出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3,984.61 万元，该项目旨在补充公司流动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 4G 通信网络进入建设末期影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连年持续下滑，国内市场竞争环境异常激烈。考虑到目前通讯市场的发展趋势，在 5G 尚未产业化、4G 通讯网络建设进入末期的情况下，原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115.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68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22.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2,286.89							
			2018 年: 1,889.06							
			2019 年: 3,138.85							
			2020 年 1-9 月: 42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2%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253.34	11,415.84	11,415.84	20,253.34	11,415.84	11,415.84		已变更终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5,021.46	4,980.00	4,980.00	5,021.46	-41.46	已完成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601.03	601.03	3,000.00	601.03	601.03		已变更终止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8,897.87	1,738.05	1,738.05	8,897.87	1,738.05	1,738.05		已变更终止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984.61	23,984.61	24,048.11	23,984.61	23,984.61	24,048.11	-63.50	已完成
6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622.09	1,858.86		19,622.09	1,858.86	17,763.23	已终止
	合计		61,115.82	62,341.62	44,683.35	61,115.82	62,341.62	44,683.35	17,658.27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不适用（注）	8,864.24	3,982.75	1,447.13	1,096.95	1,950.89	8,477.72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909.71	-354.02	248.99	167.14	297.24	359.35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 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不适用（注）	1,59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64.47	3,628.73	1,696.12	1,264.09	2,248.13	8,837.07	

注：“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已变更终止；“5G 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终止。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 01月 20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潘新华

1100015400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6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年检注册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潘新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1979-02-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7902231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任庆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2-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52219920910009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99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